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6〕15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加强党支部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加强党支部建设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6年3月1日

加强党支部建设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支部，是指按照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单位和师生党员规模设立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含师生联合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参照本办法执行。离退休党支部的建设与管理，按照上级党组织关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相关指导意见执行。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加强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聚焦中心任务，深化融合发展。把推动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作为检验党支部工作的根本标准，紧密围绕“外语名校”建设和“申博建大”目标，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三）推动重心下移，凝聚师生力量。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力量下沉、夯实支部基础，确保党支部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方面全面履职、担当尽责。

（四）坚持守正创新，提升组织效能。以提高组织力为重点，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时鼓励结合自身特点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和活动载体，不断增强组织的生机与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优化党支部设置模式。党支部设置应遵循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教师党支部应立足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服务学校战略发展，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鼓励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工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探索在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创新团队等中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

第五条 规范党支部组建方式。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可与业务相近的单位成立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合理控制党支部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不超过 50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小组。对出国（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

实习指导、学术交流等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的教职工党员，应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

第六条 规范党支部换届工作。严格执行按期换届制度，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二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应提前1个月向二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建立党支部换届沟通报备制度，换届前二级党组织应就支部设置方案等与党委组织部充分沟通，换届后及时将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

第三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选优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教学、科研等基层组织负责人，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覆盖；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同级部门（单位）行政副职及以上职务人员担任，其中，管理、教辅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第八条 强化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集中轮训。学校每年组织开展党务干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覆盖集中培训，并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抓好“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和培育工作。结合产学研合作、挂职锻炼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平台，全面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将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其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评奖评优、学习研修等重要参考。

第九条 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第四章 基本任务

第十条 强化政治引领，把准发展方向。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职工党支部应落实负责人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强化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政治把关，对教职工职称评聘等涉及师德师风、政治表现事项作思想政治鉴定，压实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引导教职工坚守正确政治立场。学生党支部应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风建设、学生事务中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政治把关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三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自觉抵制错误思潮。

第十一条 做实思想工作，凝聚师生人心。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关怀方式相结合，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职业发展等实际问题相结合。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

第十二条 做好党员发展，壮大骨干力量。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严把发展党员条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政治审查要求。党委组织部统筹规划，牵头各二级党组织制定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加强对高知识群体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通过“教师入职第一课”、班子成员“一对一”联系等方式，引导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等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发展指标“计划单列、足额保障”。加强低年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逐步落实年度在大学一、二年级中发展党员数占学校大学生发展党员数比例不低于 30% 的要求。探索实行年度多批次发展党员机制、在非团员学生中发展党员机制，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十三条 严肃组织生活，锤炼坚强党性。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每月发布组织生活指导意见并加强督促检查，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一）“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会议和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三会一课”应以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为核心，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二）主题党日制度。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三）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四）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五）做好记录管理。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生活记录，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并按要求在“浙里红色根脉强基系统”规范录入信息。

第十四条 加强教育管理，发挥先锋作用。以强化党性修养为核心，以严管厚爱为导向，以作用发挥为目标，着力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

（一）强化理论学习。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基础知识，年度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积极探索“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等有效形式，增强学习吸引力与实效性。

（二）严格日常管理。规范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等工作。依托“浙里红色根脉强基系统”，确保党员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更新。

（三）促进作用发挥。搭建平台载体，激发党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鼓励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等，引导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业帮扶、志愿服务等工作中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

第十五条 推动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大局。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主动融入学校事业发展全局，深入开展“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培育创建，鼓励各党支部结合自身特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打造特色鲜明、富有实效的党建品牌，形成“个个有抓手、个个有特色”的生动局面，以品牌创建引领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

（一）教师党支部要聚焦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弘扬教育家精神，组织带领党员在立德树人、学科建设、科研创新等工作中攻坚克难，以高尚师德和过硬业绩，彰显新时代党员教师的先锋形象。

（二）教工党支部要聚焦作风建设与效能提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服务师生，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三)学生党支部要聚焦学生成长成才，影响带动广大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在班风学风建设及各类实践活动中发挥引领作用。

第五章 激励保障

第十六条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对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纳入校院两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校院两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校内巡察等重要内容。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党支部建设，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

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协同配合，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第十七条 强化二级党组织工作责任。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担负起对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直接领导和指导责任。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听取汇报。抓好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和述职评议考核，指导党支部按规定要求高质量开展“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好。健全常态化督导与精准联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定期与党支部书记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日常检查指导。严格执行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每位班子成员

联系 1—3 个党支部，其中须重点联系指导 1 名“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或新任党支部书记。

第十八条 加强考核评价。优化党支部星级评定管理，坚持定性与定量、支部自评与上级党组织考评、党建与业务相融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星级支部建设标准，具体评定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经费激励等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加大保障支持力度。优化年度党建工作经费划拨方式，按基础性经费、激励性经费两部分划拨，其中激励性经费根据校级及以上党建项目建设成效、星级评定结果等予以倾斜支持。落实党支部书记工作津贴。建强校院两级党校，通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体系等，推动党校成为培养党员骨干、锤炼党性修养、提升党务工作水平的主阵地。健全荣誉表彰体系，常态化开展党建突出贡献奖、“两优一先”、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十佳大学生党员等评选。鼓励党支部开展党建理论研究，培育创建样板支部、党建品牌。落实将重要党建思政成果纳入专职组织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细则，完善党务干部“双线晋升”机制。充分利用校内外媒体平台，宣传先进典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